

南華大學學程辦法施行細則

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0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課程學程化發展機制，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，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學程實施辦法，訂定「南華大學學程辦法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各教學單位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教學研究發展需求，設置系核心學程、跨領域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等學分學程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設置學分學程，應說明其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及實施規定等，經參與單位會簽及所屬學院審核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學程總學分數 12 至 24 學分，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系跨領域學程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學分數為非原系課程。系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除前述外，應強化「高實務、業師及實習」，科目名稱彰顯實務性，且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。
- 五、院級跨領域學程(含通識教育中心，後簡稱：「通識」)開設之學程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必修學程，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之修讀。轉入年級為三、四年級之轉學生得自由選擇通識之核心課程及公民素養課程共 12 學分，認列為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 - (二)學程應設置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，設召集人一人，應定期開會負責相關教學課程之研訂及檢討。
 - (三)學程應設置總整(capstone)課程，以培養學生跨域整合之能力。
 - (四)學生選讀學程採自願排序辦理，跨院學生優先排入，同排序位階之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。每學程招收最低不得少於 30 人，最高不得超過 80 人。
 - (五)各院依院之特色發展需求得至開設學程中擇一為院特色跨領域學程，並自訂學生招募之資格及方式，除招收人數外，其餘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 - (六)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，各系、通識及二、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。
 - (七)各院(除通識外)設置學程總數應依全院該年度入學學生人數除以 60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。
 - (八)學程規劃計劃書由校跨領域委員會負責審查。校跨領域學程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，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二位。
 - (九)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，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。
 - (十)轉學程之學生其原修未完成學程之課程得依系所院規定，以相關性質之課程或領域或學程予以抵免或認列。
 - (十一)學程之總鐘點數不應流用至其他學系所或院課程使用。
- 六、若已符合原系、所、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，然考上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完學程並取得證明。
- 七、為提升學程辦學品質，實施學程預警與改善機制，若專業選修學程執行三年後開成課數量少於該學程規劃課程一半者，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；若執行四年後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程所需學分數之課程數者，則應於次年提出學程調整計畫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八、學程之課程品保機制依相關課程品保辦法規定執行，確保課程評鑑品質。
- 九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